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杨润权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传真	0351-2137729	0351-2137729	
电话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0351-2137728 或 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baowugroup.com	tgbx@baow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等业务。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不锈钢、冷轧硅钢、碳钢热轧卷板、火车轮轴钢、合金模具钢等。电磁纯铁、超纯铁素体、双相钢、罐箱用钢、无磁钢、铁路客货车用钢、火车轮轴钢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公司坚持以新制胜，重点产品批量应用于石油、化工、造船、集装箱、铁路、汽车、城市轻轨、大型电站等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软态不锈钢精密箔材（手撕钢）、笔尖钢、高锰高氮不锈钢等新产品为我国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2,032,448,310.55	67,532,693,504.04	-8.14%	68,238,646,35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57,691,087.31	32,565,451,698.55	0.28%	33,578,545,886.66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90,375,497,603.88	100,379,450,474.93	-9.97%	105,617,791,4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8,258.90	-981,020,109.99	105.25%	-1,080,642,4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08,011.91	-1,240,218,837.98	95.24%	-1,737,864,9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73,232.01	2,434,572,443.42	28.10%	2,666,367,31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172	105.23%	-0.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172	105.23%	-0.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2.97%	3.13%	-3.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10,112,973.04	22,656,741,687.69	22,036,854,020.37	22,371,788,9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43,372.26	205,052,272.04	175,044,944.20	-516,512,3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39,424.41	156,226,536.77	153,675,950.19	-529,049,9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77,394.13	1,196,985,554.80	679,478,929.29	-89,768,64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1%	3,606,454,334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133,097,342		不适用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35%	77,000,000		不适用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2,510,748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3,754,425		不适用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1%	23,159,800		不适用		
刘伟琦	境内自然人	0.22%	12,344,657		不适用		
董永峰	境内自然人	0.17%	9,900,000		不适用		
林彩飞	境内自然人	0.17%	9,555,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洪泽君持有的 77,000,000 股全部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徐开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619,100 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40,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159,800 股；刘伟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39,1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5,55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344,657 股；董永峰持有的 9,900,000 股全部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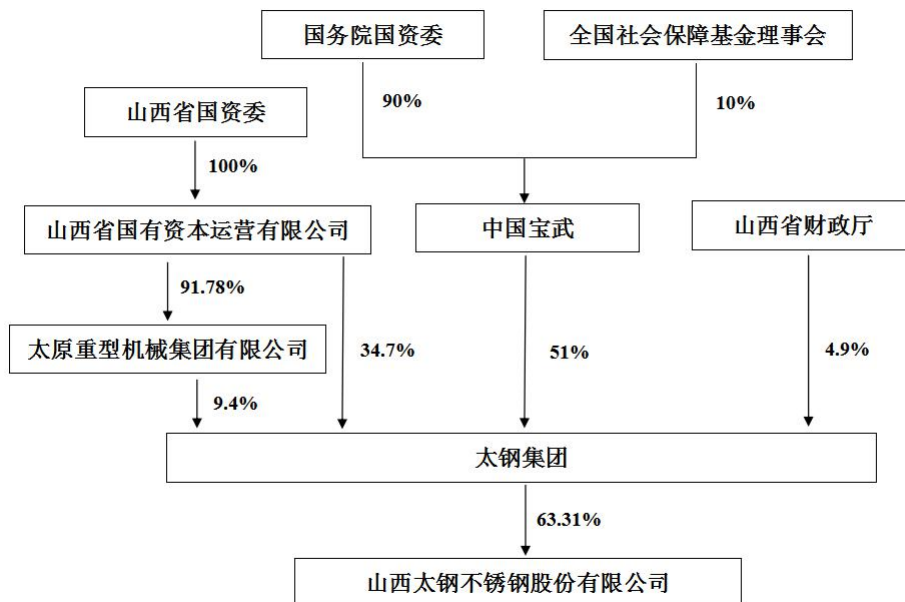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销售子公司压减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成都销售公司；太钢中部销售公司吸收合并武汉销售公司。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天津销售公司和杭州销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2）。

2、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由太钢不锈钢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73.97%股权，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7）。

3、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钢相应的货款。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4)。

4、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鉴于司法拍卖、变卖均已流拍，公司同意将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以流拍价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司法裁定将被执行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 20%股权作价 165,466,659.6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钢抵偿鑫邦公司所欠货款 165,466,659.60 元，该股权自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钢时起转移。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后，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进展公告》(2026-006)。